

#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---

际协〔2016〕346号

##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关于 2017-2018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遴选的通知

河北省、安徽省、河南省、海南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，黑龙江省教育国际交流中心，天津市、上海市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湖南省、湖北省、广东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，南京市、镇江市、九江市教育局，常州市、宁波市、佳木斯市、鞍山市、深圳市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：

为推动中外教育人文交流，向更多中学生提供开阔视野、参与国际教育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，2017年我会根据与 AFS 国际文化交流组织的合作协议，拟选派 230 名中学生以“国际文化交流使者”的身份赴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 4 个月至 10 个月的 AFS 国际文化交流活动。现面向全国展开遴选，报名截止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。就选派学生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# （一）项目简介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以增进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人民之间的友谊和理解，促进世界和平，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交流能力的国际型人才为宗旨，以中学生、大学生及教师为主要参与对象，以住家和学校交流为主要交流方式。自 1981 年以来，协会已向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派出交流教师和

---

学生近三千名，接待来自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交换教师及学生三千五百多名。

此次遴选的为中学生出国交流项目，主要面向 15-17 周岁的国内中学在校生，赴交流国进行一学期或一学年的教育文化交流活动。

## （二）项目种类

### 1. 年度项目

学生于 2017 年 8-9 月抵达接待国开始项目，于 2018 年 6-7 月返回中国。接待国包括意大利、丹麦、美国、阿根廷、日本等 30 个国家和地区。

### 2. 学期项目

学生于 2017 年 9 月抵达接待国开始项目，于 2017 年底或 2018 年初返回中国。接待国包括英国、比利时等。

## （三）项目费用

参加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的学生应按照规定标准缴纳项目费用，费用包含学生往返接待国国际段旅费、国外学校注册费、境内外管理支持培训费、境外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等。学生项目期间的食宿由志愿接待家庭提供。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考“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2017-2018 年度招生简章”（附件 1）及“2017-2018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信息一览表”（附件 2）。

## 二、遴选流程

### （一）项目宣传（9-10 月）

为提高选拔质量，请各相关单位于 2016 年 9-10 月以咨询会等形式在地方或学校层面展开项目宣传工作。更多详细信息可参考“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手册(2017-2018 年度)”（附件 3）。纸质宣传材料将于近日快递至各单位，请注意查收。

### （二）学生选派（9 月 15 日-11 月 4 日）

请各相关单位根据“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2017-2018 年

度招生简章”及“2017-2018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信息一览表”指导学生填写申请表（附件 4）并予以推荐。

### （三）选拔营（11 月 5 日-11 月 6 日）

报名学生需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-11 月 6 日参加我会在北京、广东、江苏常州组织的分地区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选拔营。项目评审组通过笔试、面试及综合素质考察等环节进行评定，确定参加者资格。选拔营具体安排于 2016 年 9 月底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卢春玲、孙馨、刘晓桐、董建武

联系电话：010-66414256、66416582

传真：010-66414056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逸夫会议中心

邮编：100031

网址：<http://www.afschina.org>

邮箱：[afschina@chn.afs.org](mailto:afschina@chn.afs.org)

- 附件：1.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2017-2018 年度招生简章  
2. 2017-2018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信息一览表  
3.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手册（2017-2018 年度）  
4.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学生申请表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 
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  
2016 年 9 月 7 日

抄送：有关项目学校